# 附表二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**

**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**

本人 持大陸地區學歷 （學校名稱，全名）發給之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學歷（力）證件（□畢業 □肄業），報考貴校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，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為：

□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，

□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，

如獲錄取，於錄取生報到時，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，逾期或資格不符，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：

1.畢業證（明）書正本。

2.學位證（明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。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，得免檢具學位證（明）書。

3.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。

4.碩士以上學歷者，並應檢具學位論文。

5.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（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，累計實際修業時間（不含寒、暑假）共 個月）

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。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異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